

证券代码：835438

证券简称：戈碧迦

公告编号：2024-046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吴林海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吴林海、虞国强、陈树彬、高祀建、孙道文、杜聘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4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和《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进一步回报股东，与各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28,473,304.6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25,623,386.2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41,25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4,125,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暨落实“提质守信重回报”行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考虑与评

估，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拟变更 2024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公司在投资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投资额度在投资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在年初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10,000 万元额度之上，再增加 20,000 万元理财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以此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8月28日下午15: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